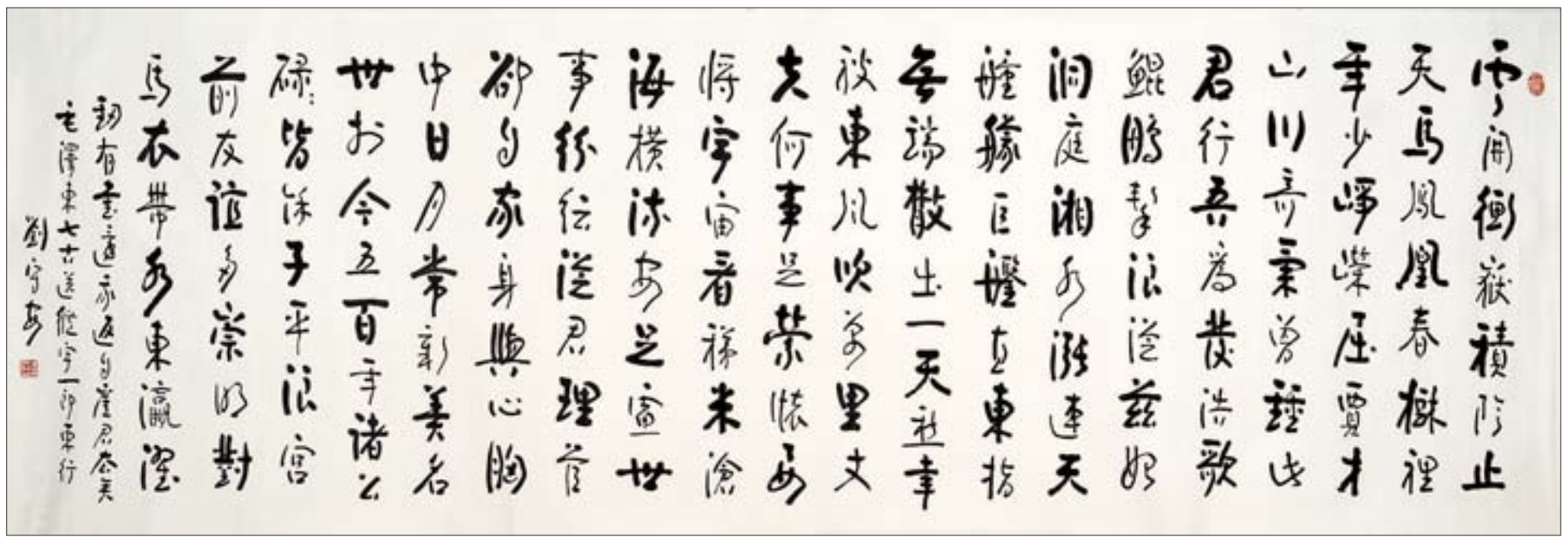

刘守安，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博士点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社科规划办艺术学科评委，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华全国美学学会会员。北京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兼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书法院副院长。

浑然天成有玉音

——谈刘守安教授书法艺术

□文/崔茂新

在中国书法界，刘守安早已广为人知，无论其书法艺术造诣之深，还是书法文化研究成果之丰，都堪称是书法界的翘楚。

对这样一位书法家，我却很难概括和表述其艺术的风格特点。守安先生自谦说：“既没有过硬的临帖基本功，也不敢创新，就是老老实实写字而已。”也许“自然”与“随性”就是刘氏书法的风格特点。早年，其父刘清轩先生的书法远近闻名，自幼受家学熏陶，守安先生上小学时毛笔字就写得卓然超群。读高中时赶上“文化大革命”，抄录人民日报社论和大字报的任务就无可选择地落在他头上，他因此获得了更多练字的机会。在山东大学中文系读书期间，著名书法家蒋维崧、包备五是他的老师，他就多了一门向两位老师学习书法的“自选课程”。再后来当了教授，研究美学、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担任著名学术刊物《齐鲁学刊》主编，随着生活阅历的丰富，知识学养的积累，其书法艺术日趋成熟，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上世纪90年代，他来到欧阳中石先生门下，在首都师大的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专门从事书法教学与研究。一路走来，自自然然，全在常情常理之中。

“自然”就是守安的艺术风格。他爱好书法，但早年并没有要成为书法家的志向，造化安排，他走向了一条书法之路，后来才有意识地进行书法艺术创作与书法文化研究。要用语言概括其书法的风格特色，我有些力不从心，情急之中，想起“金”和“玉”的比喻来了。如果说有的书法堪比精金，刘氏书法则恰如美玉。一般人看来金比玉贵，我却更钟情于玉的难得。这不仅因为精金有价而玉无价，更主要的还是因为精金系人为，美玉乃天成。金可比作善，玉则可比德，善有终始而德无止境。金之声，扬厉高亢，振聋发聩，玉之音，浑厚悠远，意味深长。以玉比德，其极致乃孔子所称誉的中庸，子思所谓“极高明而道中庸”者也。玉之韵味，温厚、温润、温和、温雅，此乃守安先生为人之风格，亦乃其书法之风格也。墨迹本无声息，静心细品，却仿佛有天籁和乐之声，刘氏守安之书法，有道是——浑然天成有玉音。

我与刘兄为相与多年的同乡和至交，也多次得到其墨宝，故将自己的一点个人感受写在这里，借以对“刘守安教授书法艺术作品展”在家乡菏泽市即将开展表示祝贺。

本版书法作品均为刘守安创作。

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征稿启事

为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书法艺术，奖掖当代书法作者，推动书法事业和谐发展，中国书法家协会决定举办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联合主办单位：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文化厅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书法家协会

协办单位：倪氏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

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组委会由中国书法家协会和山东省书法家协会共同组成。

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评审委员会产生暂行办法》组成和负责进行评选工作。

三、作品

1、书法：书法作品书体不限，不超过六尺整张(180cm×97cm)，一律竖式。不收册页、长卷和刻字作品。请勿装裱。

2、篆刻：篆刻作品寄印稿6-10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宣纸印屏上。评审结束后由组委会通知入展者寄篆刻原石2方参展，原石归承办方所有。

3、范围：年满18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及海外华人，书法爱好者均可自由投稿，每人限寄邮件一次，作品件数不限。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化名重复投稿者不予评审。限于人力，恕不退稿。

4、费用：每一件作品收参评费40元(请勿在信封中夹寄，海外汇40美元)，没收到参评费的作品不予评审。

5、备注：请务必在作品背面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常用手机号码、常用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特别提示：为方便作者投稿，无需填写作品登记表)

四、评审

由中国书法家协会组成本次大展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委守则，明确违规的处理办法。评审工作于2012年5月份举行，由主办方核对原作准确无误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

五、展览与出版

本展于2012年8月份在山东博物馆举行，展出入展作品300件以上(含20件优秀作品)。本展开幕式之前出版《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作品集》。

六、作者待遇和相关责任

1、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奖金、证书；入展作者颁发收藏费、证书，全部入展作者每人赠送本次展览作品集一册。

2、优秀作品作者奖金每人10000元，入展作品收藏费每人1000元。

3、非中国书协会员作者作品入展本展，具备加入中国书协条件之一。

4、本次活动获奖作品作者奖金、入展作品收藏费、获奖及入展作品证书由承办方在展览开幕后两个月之内发放。

七、征稿日期

本启事自公布之日起征稿，至2012年4月30日截止征稿，以当地邮戳为准。

展览进程请关注山东省书法家协会网站：www.sdssfjxh.com

八、收稿和汇款地址

收稿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马鞍山路58号院9号楼山东省书法家协会王羲之奖办公室收。邮码：250002。

电话：0531—82069897、82906770、82068527、13405314407、18678307778。联系人：孟鸿声、郝晓明、刘秀华。

E-mail：sdssfjxh@126.com

邮局汇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马鞍山路58号院9号楼山东省书法家协会王羲之奖办公室。邮码：250002。收款人：李云。

联系电话：0531-82908770

15253145040

九、首届王羲之奖全国书法作品展览组委会办公室

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部联系人：郑培亮、李宁。

电话：010-59759814

E-mail：zgsxzlb@163.com

十、其它事项

1、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代刻等问题，经组委会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

投诉材料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32号楼A座616中国书协展览部。邮编：100083。

2、所有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

3、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

4、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11年12月1日